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3〕117号

关于开展省政府研究室 2023 年度重点课题 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充分发挥全省智库作用，更好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联合开展 2023 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科研院所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研究。
- 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出效益分析研究。

3. 产业数字化 型的机遇挑战、方向路径及对策研究。
4. 外向型企业和外贸服务企业发展研究。
5. 文化旅游产业和陕西经济发展相关度分析研究。
6. 乡村振兴 促进农民增收问题研究。
7. 发展 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路径研究。
8. 破解老城区改造难题推进城市更新路径研究。
9. 新型养老模式发展研究。
10. 我省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产业协同发展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选题方向 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 拟题目。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 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 守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 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 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 业技术职称，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未结项的项目 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 课题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 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

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报项目

（二）2024年2月底形成初步报告，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、单位支持力度、项目存在问题等。

（三）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，课题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省政府研究室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政府研究室相关处室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明示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字样，未经省政府研究室同意，课题组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 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政府研究室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 家库 剔除。

（五）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 版请发送至电 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 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3 省政府项目”）。

联 系 人：张蓬勃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75 号 共陕西省委
党校友谊校区 2 号楼 205、208 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 成员， 席， 会副 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